

# 程序保障措施通告

## 早期干預( 0-2 歲) 和 早期兒童特殊教育( 3-5 歲) 中的家長權利

2020 – 2021



OREGON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Oregon achieves . . . together!*

俄勒岡州教育部  
Office of Student Services  
255 Capitol Street NE  
Salem, Oregon 97310

本文件介紹《殘疾人士教育法案》(IDEA) C 部分下早期干預(EI) 和IDEA B 部分下早期兒童特殊教育( ECSE) 的程序保障措施。對於早期干預(EI)的要求符合 2011年10月起生效的IDEA規定。早期兒童特殊教育( ECSE)的要求符合美國教育部推出的《程序保障措施通告》范本( 2009年6月) 。在必要階段是共有關俄勒岡州的具體資訊。

若對本文件有疑問或意見，請向以下機構提出：

Office of Student Services  
Oregon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55 Capitol Street  
Salem, OR 97310  
(503) 947-5782

可在以下網址下載本文件的電子本：

<http://www.oregon.gov/ode/rules-and-policies/Pages/Procedural-Safeguards.aspx>。

根據州教育理事會的政策及俄勒岡州教育部的決定，在任何教育計劃、活動或聘請行為中，並不會因種族、膚色、性別、婚姻狀況、宗教、國籍、年齡或殘障狀況，而引起任何歧視或騷擾行為。若任何人士對平等機會和反歧視問題抱有疑問，請透過俄勒岡州教育部聯絡教育廳長。地址：255 Capitol Street NE, Salem, Oregon 97310, 電話：503-947-5747

### 殘障兒童

本手冊所述資訊適用於符合或可能符合《殘障人士教育法案》(IDEA) 接受特殊教育資格的兒童家長。並非所有殘障兒童都符合 IDEA 的特殊教育服務資格。部份兒童可能患有影響主要生命活動的殘障，但他們並不符合 IDEA 任何殘障類別的資格規定。這些兒童可能受其他聯邦法律(如 1973年《復健法案》第504 節或美國障礙者法案 (ADA)) 保護。受第504 節保護人士的權利，與本手冊描述的程序保障有相異之處。有關第 504 節的更多資訊，請向 ODE 民權專家。

## 目錄

簡介.....	1
家長參與.....	2
教育記錄.....	3
家長同意.....	7
事前書面通知 ...1.....	1
評估和重新評估.....	13
獨立教育評估 — 僅限ECSE.....	14
解決分歧.....	15
就讀私立學校的兒童 — 僅限ECSE.....	26
學校紀律和臨時性替代教育環境中的安排 — 僅限ECSE.....	28
資源.....	33

## 簡介

### 這本手冊為何而設？

本手冊為殘疾兒童的家長大致介紹了他們在孩子出生到幼稚園階段所享有的教育權利。這些權利也稱為程序保障設施。本《程序保障設施通告》手冊是為家長和代理家長們準備的。聯邦法律要求將所有的程序保障設施告知於您，即使其中有些情況很少在幼童身上發生。

### 我可時會獲得這本手冊？

法律規定，本《程序保障設施通告》必須在以下情況為您提供：

- 每年；
- 當您索取；
- 在您的孩子首次參與早期干預 (EI) 或早期兒童特殊教育 (ECSE) 評估時，或在您申請評估時；以及
- 在您首次提出投訴或在某一學年內接獲正當程序申請時；以及
- 對於 ECSE，則在與您孩子相關的紀律決定構成安置更改時。

### 這本手冊包含甚麼內容？

本手冊會告訴您有關早期干預和早期兒童特殊教育的權利，但並不包含 IESP、服務和信道的詳情。透過諮詢您的服務協調員、教師、計畫方代表，或瀏覽我勒阿州教育部 (ODE) 網站及手冊背面列出的其他資源，您可瞭解關於上述具體的詳情。

本手冊使用「公共機構」一詞來表示學區、EI/ECSE 計畫方或其他提供您孩子之 EI/ECSE 服務的某些方面負責的公共機構。

### 手冊提及的權利從何而來？

《殘疾人士教育法案》(IDEA) 是聯邦特殊教育法律。它要求各州為符合條件的殘疾幼童提供 EI 和 ECSE 服務。

### EI 和 ECSE 有何區別？

#### 早期干預 (EI)

是指為剛出生至三歲的殘疾兒童提供的服務，目的是為了滿足孩子的發展需要以及與增強孩子的發展能力相關的家庭需要。除非孩子需要特別的教育環境，否則 EI 服務將在適合無殘疾兒童的普通或正常環境中提供。您的 IFSP 詳細介紹了這些服務。

#### 早期兒童特殊教育 (ECSE)

是指為了滿足三歲到學齡（具備資格就讀公立學校）殘障兒童的特殊需要而提供的服務。有資格接受 ECSE 服務的兒童必須是「免費適當的公共教育」(FAPE)。

FAPE 是指為了讓您的孩子從其教育中受益所必需的特別教育和相關服務。您的 IFSP 詳細介紹了這些服務。法律要求小組必須將您的孩子安置在「最少限制的環境」中。這意味著必須根據您的 IFSP，將您的孩子安置到可以滿足其需求的最典型的信道中。

### 甚麼是 IFSP？

#### IFSP

是指個別化家庭服務計畫。在決定您的孩子是否有殘疾以及根據法律是否符合接受特殊教育的標準之後，您、您的教師以及其他的人組成的小組會描述這些服務。IFSP 明了將為您的孩子提供的各種服務。IFSP 小組包括您、您的教師和其他相關人員。IFSP 小組將會審閱您孩子的評估資訊，為您的孩子確立量化的目標，並確定您的孩子為達到這些目標所需的服務和支援。如想瞭解關於 IFSP 的更多資訊，您可向您的服務協調員、教師或其他信道方工作人員諮詢。

## 我在哪裡可獲得更多資訊?

您當地的 E I E C S E

計畫方是您取得更多資訊的第一站。有很多參與計畫的人都可以解答關於您孩子接受服務的問題。這包括您孩子的服務協調員。與您孩子合作的其他服務提供者也可以為您提供幫助。其他資源已列在本手冊的背面。

## 家長參與

### 「家長」的含義是甚麼?

根據 IDEA, 家長可以為:

- 兒童的親生或養父母;
  - 兒童的寄養父母;
  - 法定監護人( 州立機構除外) 或其他依法負責該兒童福利的人員;
  - 與兒童共同生活且擔當親生或養父母角色的個人( 包括繼父母、後繼父母或其他親戚) ; 或
  - 獲公共機構或少年法庭指定的代理家長。
- 根據 IDEA, 若有多人符合擔當家長的條件, 而兒童的親生父母或養父母希望擔當家長角色, 則兒童的親生父母或養父母應被視為家長。然而:
- 若親生或養父母無權為兒童作出教育決定, 則不適用此規定。
  - 若法院下令或司法判令指定誰作為兒童父母或為兒童作出教育決定的權利, 在關於特殊教育的目的下, 該人士便是兒童父母。

### 在作出關於我孩子的 E I E C S E 服務的各種決定時, 我有權參與其中嗎?

是的, 您的參與非常重要。您有權參與關於以下事項的會議: 您孩子的特殊需求、評估、

服務、您孩子接受服務的地點(安排), 以及其他與您孩子的

E I E C S E

E I E C S E

服務相關的事務。這包括您有權參與您孩子的

I F S P 計畫制定會議

### 甚麼是代理家長?何時需要代理家長?

代理家長就是在不能確認或找不到某個殘疾兒童的父母, 或這名兒童受到法院監護併新刑育下, 被指派為該名兒童作出教育決定的人。每個

E I E C S E

計畫方都有一套方法, 用於決定一名兒童是否需要代理家長, 以及為有需要的兒童指定代理家長。選定為代理家長的人: (1) 不能與其代表的兒童有利益衝突, 並且(2)

必須擁有足夠的知識和技能, 以在稍後稱職也代表該兒童。代理家長將作為家長參加

I F S P

會議, 並擁有本手冊所述的所有權利。

## 教育記錄

### 我可否查看孩子的教育記錄?

可以。《家庭教育權利與隱私法案》(F E R P A 與 B E E A

賦予您查看自己孩子的所有教育記錄的權利。若您想要查看這些記錄, 請向您孩子的教師、服務協調員或計畫方管理人員提出要求。

若您要求查看您孩子的記錄, 您孩子的計畫方必須進行妥善安排:

- 沒有不必要的拖延;
- 先於任何關於您孩子的 I F S P 會議;
- 先於任何與您孩子相關的正常程序聽證(包括共識會議或有關紀律的會議); 並且, 在任何情況下, 都必須;
- 就 E I 而言: 在接獲您請求的 10 天之內;

- 就 ECSE 而言: 在收到您請求的45 天之內;

通常, 應向計畫方管理人員提出查看教育記錄的請求。

您查閱教育記錄的權利包括:

1. 您有權合理要求 E I/ECSE 計畫方對記錄進行解釋及說明;
2. 若您僅在拿到副本之後才能有效查閱記錄, 您有權要求 E I/ECSE 計畫方向您提供記錄副本;
3. 您有權制定代表查閱記錄。

## EI/ECSE

計畫方認為您有權查閱有關您孩子的記錄, 除非經告知, 根據關於監護權、分居和離婚等適用之俄勒岡法律, 您沒有此權利。

## 對於根據 IDEA 進行蒐集、保管或使用的教育記錄 各EI/ECSE

計畫方必須記錄各方之查閱情況 (家長查閱及參與機構授權雇員查閱除外), 包括查閱方的名稱、查閱日期及經授權使用記錄之目的。

若任何教育記錄包括多名兒童的資訊, 這些兒童的家長僅有權查閱與其孩子相關的資訊或與特定資訊。

在您提出請求之後, E I/ECSE 計畫方必須向您提供機構蒐集、保管或使用的教育記錄之類型及位置清單。

## 根據 IDEA, 若費用不會影響您行使查閱記錄之權利 EI/ECSE

計畫方可就向您提供之記錄副本收取費用。根據 IDEA, E I/ECSE 計畫方不得就搜尋或獲取資訊收取費用。

但是 就EI 而言, 您的 E I/ECSE 計畫方必須向您:

1. 免費提供兒童早期干預 (EI) 記錄副本;
2. 在各 IFSP 後盡快免費提供各項評估、您孩子的評估、家庭評估和IFSP 的副本。

## 若我想更正孩子的教育記錄, 我該怎麼辦?

### 就 EI

而言: 若您認為有關您孩子或作為家長的您的教育記錄包含不正確資訊、具有誤導性、或侵犯您孩子的隱私權或其他權利, 您可要求負責資訊保管的 E I/ECSE 計畫方予以變更。

### 就 ECSE

而言: 若您認為有關您孩子的教育記錄包含不正確資訊、具有誤導性、或侵犯您孩子的隱私權或其他權利, 您可要求負責資訊保管的 E I/ECSE 計畫方予以變更。

在收到您的請求後的合理時期內, E I/ECSE 計畫方必須決定是否根據您的請求變更資訊。若 E I/ECSE 計畫方拒絕您變更資訊的要求, 學區必須通知您有關決定, 並提醒您有召開聽證的權利。

## 在收到請求後 E I/ECSE

計畫方必須為您提供聽證機會來質疑教育記錄中有关您孩子的資訊, 以確保該等資訊不存在錯誤、誤導或侵犯您孩子的隱私權或其他權利之情況。

質疑教育記錄資訊之聽證必須根據《家庭教育權利和隱私法案》(FERPA) 關於此類聽證之程序舉行。

### 若獲悉後 E I / E C S E

計畫方認這等資訊存在錯誤、誤導或侵犯您孩子隱私或其他權利之情況，則學校必須變更該等資訊並以書面形式告知您。

### 若獲悉後 E I / E C S E

計畫方認這等資訊不存在錯誤、誤導或侵犯您孩子隱私或其他權利之情況，E I / E C S E  
計畫方必須告知您，您有權在其保管的有關您孩子的記錄中添加您對資訊的聲明，或是提出您不認同計畫方裁定之理由。

您的聲明必須

1. 由 E I / E C S E 計畫方保管 作為您孩子記錄的一部分（只要該記錄或有爭議的部分由 E I / E C S E  
計畫方保管）；及
2. 若 E I / E C S E 計畫方向另一方披露您孩子的記錄或有爭議部分，亦必須向另一方披露解釋。

### 甚麼是「個人身份」資訊？

個人身份資訊如 FERPA 34 CFR 99.1 至 99.38  
所定義，該法案旨在保護殘疾兒童的記錄，其中包括早期干預和早期兒童特殊教育記錄。IDEA 亦涵蓋  
FERPA 34 CFR 第 99 部份所列之「教育記錄」的定義。就 E I  
而言，教育記錄一詞指早期干預記錄。

個人身份資訊是指符合以下情況的資訊：

- (a) 您孩子的姓名、您作為家長的姓名或其他家庭成員的姓名；
- (b) 您孩子的地址；
- (c) 個人身份識別資訊，諸如您孩子的社會保障號碼或學生號碼；
- (d) 個人特徵清單或可合理確定您孩子身份的其他資訊；
- (e) 其他資訊，諸如您孩子的出生日期、出生地和母親的婚後姓。

### 我孩子的教育記錄是否保密？

是的 《家庭教育權利與隱私權法案》 (FERPA) 和 IDEA  
也保護您孩子之教育記錄和個人身份資訊的機密性。

各 E I / E C S E 計畫方必須在蒐集、儲存、披露及維護過程中對個人身份資訊嚴格保密。

各參與機構的行政人員必須負責確保所有個人身份資訊之機密性。

所有蒐集或共用個人身份資訊的人員必須就 IDEA 及 FERPA  
規定之聯邦州相關保密政策及程序接受訓練或指導。

對於有權使用個人身份資訊的機構工作人員，各 E I / E C S E  
計畫方必須保存一份其姓名及職務之現有清單，以供公眾查閱。

除非相關資訊包含於教育記錄中，且相關披露根據《家庭教育權利與隱私權法案》(FERPA) 已獲授權  
需經家長同意，否則在個人身份資訊向您孩子的 E I / E C S E  
計畫方行政人員以外之人士 **> 披露前 必須獲得您書面**

但在以下特定情況中，就符合 IDEA  
的規定而言，在向參與機構行政人員發佈個人身份資訊前則無需獲得您的同意。

## 就 ECSE

而言：若您的孩子在您所居住學區以外的私立學校就讀，則在私立學校所處學區的行政人員與您所居住學區的行政人員之間公佈您孩子的個人身份資訊前，必須獲得您的同意。

## 保障措施

總而言之，您必須向您孩子 E I ECSE 計畫行政人員以外的人士提供書面同意，以查閱您孩子的教育記錄，除非相關披露根據 EI 而言) IDEA 已獲授權而無需經家長同意。

FERPA 和

一般而言，FERPA 授權以下人員可以在未經您同意的情况下看您孩子的記錄

- 教師以及具有「合法教育利益」的信譽工作人員；
- 若您更換學區或機構，或接受該學區或機構的服務，則該信譽方、學區或教育機構有權查看記錄。

您孩子的記錄亦可在其他限制情況下未經您同意而進行公開，有關情況載於《家庭教育權益與隱私權法案》(FERPA)。例如，在執行法院命令，出現關係到健康或安全的緊急情況下，則無需獲得您的同意。若您未簽署拒絕於公開目錄資訊的文件，則某些資訊(例如您孩子的姓名、地址和參加的活動等)可以作為「目錄資訊」公開。請聯絡您的信譽方以取得該信譽方的完整記錄政策。

在不再需要所蒐集、保管或使用之個人身份資訊來為您的孩子提供 E I ECSE 服務，或不再需要根據適用的聯邦和州法律保管時，您的 E I ECSE 計畫方必須告知您。

這些資訊必須應您的要求予以銷毀。(銷毀是指，從資訊中銷毀或移除個人的身份識別內容，從而無法透過該等資訊確定個人身份)。

但是，您孩子的姓名、地址、電話號碼以及 E I ECSE 參與情況將作為永久記錄被無限期保存。就 EI 而言，永久記錄還包括服務協調員和 EI 提供者的名稱、退出數據(包括退出時的年份和年齡)，以及退出時參與的任何計畫)。

## 家長同意

### 「同意」是指甚麼？

同意指：

1. 對於您同意的行動，您已以用語或其他溝通方式(諸如手語、盲文或口頭溝通)全面獲悉所有相關資訊。
2. 您瞭解並以書面正式同意該行動，且此同意書對該行動進行了說明，並列出將披露之記錄(如有)及取得記錄之人士；及
3. 您瞭解您是自願簽署該同意書，並可隨時撤銷您的同意。

### 評估我的孩子時，是否需要我的同意？

可以。公共機構必須向您提供書面通知，在取得您的書面知情同意後，才能評估或重新評估您的孩子。公共機構必須通知您，將對您的孩子進行哪些測試。

您同意進行初步評估並不表明您同意 E CSE 計畫方開始為您的孩子提供 ECSE 服務。

### 需要得到我的同意才能評估我的孩子這一規定有甚麼特例嗎？

可以。以下情況無需家長同意：(1) 作為評估或重新評估的一部份而審閱現有資訊；(2) 對所有孩子進行測試或評估(除非在測試之前，要求取得所有家長的書面同意)或(3) 為確定進度，採用孩子的 IFSP 中列出的測試、程序或手段

另外，對於

ECSE，若公共機構已使用合理措施來徵求您的同意，但您沒有回應，則該機構可以不經您的書面同意而對您的孩子進行重新評估。州法規還要求在進行智力或性格測試前取得家長的同意。

### 我可以拒絕我的孩子進行評估或重新評估嗎？

可以，您可以拒絕您的孩子進行評估或重新評估。為避免混淆，若您不同意，應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共機構。

### 就 ECSE

而言：若您拒絕進行評估或重新評估，而公共機構認為您的孩子確實需要評估，它可以透過正當程序聽證來尋求對您的孩子進行評估的權利。您和公共機構可以透過調解來解決爭義。對於初培評估而言，若 ECSE 計畫方沒有以該方式進行重新評估，計畫方並未違反 IDEA 規定之義務。

### 我可以撤銷我對評估的同意嗎？

在您向公共機構提供了關於評估或重新評估您孩子的書面同意之後，您只能撤銷那些尚未完成的評估作出的同意。

### 我的孩子接受 EI 服務時需要我的同意嗎？

是的，只有在您提供書面知情同意之後，該計畫方才能向您的孩子提供

EI 服務。您孩子的 IFSP

中所述的每項 EI

服務都需要您的同意。若您拒絕或拒絕了一項服務，那麼將不會提供該項服務，但仍會提供其他

EI 服

### 我的孩子接受 ECSE 服務時需要我的同意嗎？

是的 ECSE

是一項特殊教育計畫。只有在您提供書面知情同意之後，該計畫方才能首次安排您的孩子參加

ECSE

計畫。您同意孩子接受 ECSE 服務即表示您同意孩子接受 IDEA 之 B

部分的服務，其中包括為您的孩子提供學習特殊教育服務，只要您的孩子在達到學習時仍符合條件。

### 同意 ECSE 計畫中的兒童(即21歲的兒童)使用公共福利和保險(如 Medicaid)

在首次使用您的公共保險(如 Medicaid)之前，學區必須得到您的書面同意。此同意書必須包括：

(a) 可識別的個人信息可能會被披露(如可能提供服務的資訊記錄)；

(b) 披露(如計費服務)的目的；(c) 可能披露的機構(例如 Medicaid)。

同意書還必須由父母聯名同意，公共機構可以使用孩子或家長的公共福利或保險以支付服務。

學區在請求同意和首次使用兒童或家長的公共福利之前，必須提供書面通知書。學區在獲得您的同意使用公共福利后，每年還必須提供給您書面通知書。

### 使用 EI/ECSE 服務的公共或私人福利或保險是否需要我的同意？

您或您的家庭無須就提供予您孩子的 EI/ECSE

服務支付任何費用。提供服務的計畫方可能要求使用您或您孩子的公共保險或福利(諸如

Medicaid

或佛羅里達州健康計畫)或私人保險以協助支付 EI/ECSE

服務。您的計畫方必須獲得您的書面同意方可行事。如果您的孩子

3歲或以上，所需的同意和通知信息在上面

列出。

您或您孩子的公共或私人保險不得用於支付您孩子有權免費獲得的服務，例如：

1. 對您孩子的評估與鑑定；
2. 為您或您孩子作出的服務調整；
3. 制定、查閱和評估 IFSP。

若您同意使用您或您孩子的保險支付相關服務，則您的信託方將支付這些服務相關的自付或共付額等費用。若您不同意保險支付的相關費用，您可透過「解決分歧」部份中所列的各項程序提出異議。

對於擁有公共或私人保險的家庭而言，相關服務均無須支付額外費用。服務亦不會因無能力支付或您拒絕同意使用您的公共或私人保險而延遲或拒絕提供。

### 我可以拒絕讓我的孩子接受 ECSE 服務嗎？

可以，首次安排您的孩子接受特殊教育時，您可以予以拒絕。為避免混淆，若您不同意，應以書面形式通知該計畫方。

### 在您的孩子已經開始接受 ECSE

和相關服務之後，若您希望撤銷（取消）您的同意，您必須以書面方式這樣做。撤回同意無法否定（撤銷）您表示同意後但撤回同意前已經發生的活動。此外，在您的撤回同意後，ECSE 計畫方無須簽訂（變更）您孩子的教育記錄以移除您的孩子曾接受 ECSE 和相關服務的任何參考。

### 若 ECSE 計畫方就第一次向您的孩子提供 ECSE

和相關服務徵求您的同意，而您沒有回應，或您拒絕同意或之後書面撤銷（取消）您的同意，您的計畫方不得利用程序舉措（即調解、正當程序聽取、決議會議或公正的正當程序聽證會）來取得同意或裁定，從而在未經您同意的情况下向您的孩子提供（您孩子的 IFSP 小組所建議的）ECSE 和相關服務。

### 若您拒絕同意讓您的孩子第一次接受 ECSE 服務，或 ECSE

計畫方請求您同意，但您未作回應或之後書面撤銷（取消）您的同意，且 ECSE 計畫方沒有為您的孩子提供徵求您同意之 ECSE 服務，則 ECSE 計畫方：

1. 不會因未能向您的孩子提供上述服務，而違反讓您的孩子取得免費適當的公共教育及 (FAPE) 的要求；
2. 不需召開 IFSP 會議或徵求您同意的 ECSE 服務為您的孩子制定 IFSP。

若您在您的孩子第一次接受 ECSE 和相關服務之後的任何時間撤銷（取消）您的同意，則 ECSE 計畫方不會繼續提供此類服務，但必須在停止提供此類服務之前事先通知您，如「事前書面通知」章節所述。

### 關於對受州政府監護之人進行初步評估之特殊規定

若兒童受州政府監護，未與其父母共同生活，則在以下情況下，ECSE

計畫方無須取得家長同意即可進行初步評估，以確定兒童是否為殘障兒童：

1. 儘管作出合理努力，ECSE 計畫方仍無法找到孩子的家長；
2. 根據州法律，家長的權利被終止；或
3. 法官將作出教育決定及同意進行初步評估的權利指派給其家長之外的其他人士。

IDEA 所述的受州政府監護之人是指經州政府確定符合以下情況的兒童：

1. 寄養兒童；
2. 根據州法律被視為受州政府監護之人；或
3. 受公共兒童福利機構看管之人。

受州政府監護之人不包括有寄養家長的寄養兒童。在佛羅里達州，受州政府監護之人是根據少年法庭之裁定由公眾服務團體時或永久監護之兒童。

### 其他同意要求 — ECSE

ECSE 計畫方必須記錄其就取得家長對初步評估之同意、首次提供 ECSE 服務、重新評估及為初步評估尋找受州政府監護兒童之家長作出的合理努力。文件必須包括 ECSE 計畫方於以下各方面作出努力之記錄，如：

1. 詳細的電話通話記錄 (接通及未接通) 及通話結果;
2. 發給家長的信函和收到的任何回應和 ;
3. 家長住所及工作地點與通話詳細記錄及結果。

您的 E I E C S E

計畫方不得利用您對某項服務或種類的拒絕，進而拒絕您或您的孩子參與任何其他服務、福利或種別。

若您已自費讓孩子接受私立學前教育，且您未同意對您孩子進行初培評估或重新評估，或您並未回應要求提供同意之請求，則 ECSE

計畫方不得使用其推測同意程序 (即瞭解、或公正的正當程序聽證會)，且無需將您孩子看作是有資格接受公平服務 (向由家長安排指責私立學校的殘障兒童提供) 的兒童。

## 事前書面通知

### 事前書面通知

當出現以下情況，您的 E I E C S E 計畫方必須向您提供包含特定資訊的書面通知：

1. 有意著手或改變您孩子的鑑定、評估、教育安置，或剛出生至三歲孩子的早期干預服務的提供，或三歲至五歲孩子的「免費適當的公共教育」 (FAPE) 的提供
2. 拒絕著手或改變您孩子的鑑定、評估、教育安置，或剛出生至三歲孩子的早期干預服務的提供，或三歲至五歲孩子的 FAPE 的提供。

### 計畫方在何時必須向您提供事前書面通知？

除了可參與作出各種決定之外，若計畫方要實施影響到您孩子之 E I E C S E 服務的重要決定，您有權在決定實施之前的合理時間內得到計畫方的書面通知。這些決定包括：

- 認定您的孩子是殘障兒童，或變更您孩子的殘障資格等級；
- 評估或重新評估您的孩子；
- 對於 EI，為您的孩子提供早期干預服務，或變更您孩子要接受的 EI 服務的某項內容；
- 對於 ECSE，為您的孩子提供「免費適當的公共教育」，或變更您孩子要接受的「免費適當的公共教育」的某項內容；
- 為您的孩子制定 IFSP，或變更您孩子的 IFSP；
- 安排您的孩子接受 EI/ECSE 服務或變更您孩子接受 E I E C S E 服務的地點。

若您請求採取以上行動但遭計畫方拒絕，您也有權得到計畫方的事前書面通知。

### 書面通知必須包含哪些資訊？

事前書面通知必須：

- 包含計畫方建議或拒絕採取的行動；
- 說明為甚麼計畫方要建議或拒絕採取這一行動；
- 說明其他可供考慮的選項，以及為甚麼要拒絕它們；
- 說明建議或拒絕採取相關行動時所依據的各種評估程序、測試、記錄或報告；
- 說明與建議或拒絕採取之行動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 說明聆聽程序，包括如何提出投訴以及這些程序的時限；
- 包含本《程序保障書(通知)》手冊的副本，或者是您取得副本的途徑，及
- 包含您可聯絡以幫助您瞭解這些程序保障書的機構。

事前書面通知必須以您的語言提供，除非明顯不可行。該通知必須用普通民眾易於理解之語言書寫。

若您的母語或其他溝通方式並非書面語言，計劃方必須採取措施以確保

- 該通知已被口頭或以其他方式翻譯為您的母語或其他溝通方式；
- 您理解通知內容；及
- 有書面證據表明符合以上各項要求。

英語能力有限之人士使用的母語指：

1. 該人士通常使用的語言，或對於兒童而言，指該兒童父母通常使用的語言；
2. 與兒童的所有直接接觸中（包括街市平時）、該兒童在家或學習環境中的常用語言。

對於有聽障或視障的人士或沒有書面語言之人士，則為該人士通常使用的溝通方式（如手語、盲文或口頭溝通）。

我可以要求透過電郵查閱通知嗎？

若您所在 E I ECSE 計劃方向家長提供透過電郵接收文件之服務，您可選擇透過電郵接收以下資料：

1. 事前書面通知；
2. 本《程序保障措施通告》；及
3. 與正當程序聽證會相關之通知。

## 評估和重新評估

**若我的孩子正在接受 EI 服務，他/她需要參加評估以認定是否有資格接受 ECSE 服務嗎？**

可以。若您的孩子接受了 EI 服務，您的孩子在三歲之前仍需要參加評估以認定是否具有 ECSE 資格。IFSP 小組必須審閱現有評估資料，然後決定是否需要更多資料來決定您的孩子是否有資格接受 ECSE 服務。

**若我的孩子正在接受 ECSE 服務，他/她需要參加重新評估以認定是否有資格接受學齡特殊教育服務嗎？**

若 ECSE

認定您的孩子有殘障而不是發展遲緩兒童，您的孩子將有資格繼續接受學齡特殊教育服務。雖然不作要求，但學區可能會重新評估您的孩子，以重新考慮其入學資格。

若您的孩子被 ECSE

認定為發展遲緩兒童，並鑑定有屬於某類別的障疑，則必須接受重新評估，以確定是否有資格接受學齡特殊教育服務。屬於 IDEA 中某類別的障疑是指：

- 自閉症障疑
- 溝通障疑
- 聾盲
- 情緒困擾
- 聽覺障疑
- 智障障疑
- 其他健康障疑
- 肢體障疑
- 特定學習障疑
- 創傷性腦損傷

- 視察障礙

## IFSP

小組必須審閱現有評估資訊，然後決定是否需要更多資訊來確定您的孩子是否有資格根據上面一種障礙類別接受特殊教育。

若小組不認為您的孩子絕對有障礙，或認為無需其他資訊就可以認定您的孩子是否有資格繼續接受特殊教育，公共機構必須通知您此決定及其理由。您仍有權要求進行評估以確定您的孩子是否有資格繼續接受特殊教育。但是除非您提出申請，否則公共機構無需對您的孩子進行評估。

## 若 ECSE

認定您的孩子有殘障而不是發展遲緩兒童，您的孩子將有資格繼續接受學齡特殊教育服務。雖然不作要求，但學區可能會重新評估您的孩子，以重新考慮其入學資格。

### 若我的孩子參加了 ECSE 計劃，那麼我的孩子多久會接受一次重新評估？

除非您和公共機構有其他協定，否則對您孩子的重新評估每年不會超過一次。對於 ECSE 和學齡兒童，重新評估的部分形式或考慮通常每三年進行一次，但頻率也可能更頻繁。

## 獨立教育評估 — 僅限 ECSE

### 甚麼是獨立教育評估？

#### 獨立教育評估 (IEE)

是指由不在您孩子所屬公共機構工作的合格評則者進行的評估。若不同意公共機構為您孩子提供的評估，您有權要求以公費進行獨立教育評估。公費意味著公共機構必須為您安排免費評估。

每次若您不同意公共機構對您孩子的評估結果，您僅有權進行一次公費獨立教育評估。

### 獨立教育評估的標準是甚麼？

若獨立教育評估由公費支付，則評估採用的標準（包括評估地點、評則者資格和費用）均必須與公共機構採用的標準相同（這些標準與您在獨立教育評估中享有的權利一致）。

除上述標準外，公共機構不得取得公費資助獨立教育評估的附加條件或期限。

公共機構必須應要求提供機會，讓您證明在特殊情況下，不符合機構標準的獨立教育評估是合理的。

### 我如何申請獨立教育評估？

若您申請獨立教育評估，請務必清楚告知公共機構您的申請。公共機構可能會詢問為甚麼您不同意他們為您孩子提供的評估。您可以回信，但必須提供解釋。

若您申請獨立教育評估，公共機構必須毫無延宕地告知您可從何處取得獨立教育評估，並告訴您公共機構關於獨立教育評估的標準。您無需使用公共機構清單中的評估者。

若您申請獨立評估，或申請補償獨立評估的費用，公共機構必須及時回應您的申請，不可延誤。公共機構必須申請正當程序聽證會，以表明其評估適合您的孩子，或者確保您能免費取得獨立評估。

若公共機構發起正當程序聽證會，最終判定公共機構提供的評估是合適的，您可以自費進行獨立教育評估。

### 獨立教育評估的結果有何作用？

若您進行了獨立教育評估，則 ECSE 計畫方在作出任何與您孩子的「免費適當的公共教育」相關的決定時，都必須考慮着評估的結果。評估結果可作為正當程序聽證會的證據。

## 解決分歧

### 若我要解決關於我孩子的 EI 或 ECSE 計畫的分歧，我該怎麼做？

若您對孩子的 EI/ECSE 服務有疑問，首先要與您孩子的服務協調員或 EI/ECSE 計畫方管理人員溝通。這將幫助您在剛發現問題時及時處理，以便盡快解決並減輕您、工作人員和您孩子之間的工作關係。若您的問題未得到解決，您可以透過 ODE 請求調解、提出投訴或申請正當程序聽證會。

### 甚麼是調解？

調解是一種特殊會議，目的是幫助您和您孩子的 EI/ECSE 計畫方就您關心的問題達成協議。調解本著自願、保密和非正式的原則。您和計畫方代表都可以申請調解，但在安排調解前必須經雙方同意。 ODE 負責支付調解程序的費用。

調解過程由調解員主持。調解員是解決糾紛的中間人，應接受過專業的策劃訓練，知道如何協助人們解決複雜糾紛。他/她不得有與調解員身份之客觀性有衝突的個人或職業利益。若您和計畫方均同意進行調解，您和計畫方將從 ODE 提供的合格調解員清單中選擇一名調解員。調解員不是為您、計畫方或 ODE 工作。（調解員僅由 ODE 付酬，並不屬 ODE 僱員）。

調解不得用於拒絕或延遲您要求正當程序聽證會之權利或拒絕您根據 IDEA 享有之其他任何權利。

調解無論完全保密，且不能用作聽證會或法庭上的證據。

### 何時可申請調解？

ODE 必須是提供調解程序，以便您及 EI/ECSE 計畫方能夠根據 IDEA 解決所有分歧，包括在提出正當程序聽證會申請之前出現的問題。調解可根據 IDEA 解決所有糾紛，無論您是否要求舉行正當程序聽證會或是提出特殊教育投訴。

調解過程中的各次會議應及時安排，且應在您及 E 方人員方便到之地點進行。

### 我如何申請調解？

您可以聯絡 ODE 調解協調員，電話 (503) 9-5797。您還可以使用 ODE 提供的調解申請表。請參閱「資源」部份。

### 我必須同意進行調解嗎？

不。調解是自願的。 ODE 鼓勵調解，但在舉行正當程序聽證會、提出投訴或使用本手冊所述任何權利之前，您不一定要先進行調解。若您不太願調解， ODE 可以為您提供與中間人見面的機會，他/她會向您解釋調解有何好處。

### 若在調解中達成協議將會怎樣？

若您及 EI/ECSE 計畫方透過調解解決糾紛，雙方必須簽訂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聲明其意並：  
1. 聲明調解過程中之所有言論將予以保密，且不得在以后的正當聽證或司法程序中用作證據，及  
2. 須由您及有權簽署計畫方遵守協議之 EI/ECSE 計畫方代表簽署。

已簽署之書面調解協議在所有根據州法律有權受理此類案件之州立法或聯邦地區法院均可予以執行。

除調解之外，還有哪些方案可解決 EI/ECSE 糾紛，它們有甚麼區別？

## IDEA

條例中有兩個其他程序可解決糾紛，即州級投訴（有時稱作特殊教育投訴）及正當程序聽證會。如下文所述，任何個人或組織均可提出州級投訴，指控 EIE/CSE 計畫方、學區、ODE 或其他公共機構違反 IDEA 之要求。

### 甚麼是特殊教育投訴？

州級投訴是一項描述您的 EIE/CSE 計畫方可能違反 IDEA 的經簽署的書面聲明。在這聲明中，您希望 ODE 就此進行調查和處理。

投訴調查是指 ODE

對您的問題進行的非正式客觀審查。本項調查不會向您收取任何費用，亦無需聘請律師。

### 向 ODE 提交投訴有甚麼期限規定？

投訴內容必須與在您的 ODE 提交投訴前 12 個月內發生的違規行為有關。

### 投訴必須包括甚麼內容？

投訴必須包括：

1. 關於 EIE/CSE 計畫方、學區或其他公共機構違反 IDEA 之規定或其條例之聲明；
2. 聲明的事實基礎；
3. 投訴人（提出投訴的個人或機構）簽名及聯絡資訊；及
4. 若相關皆與特定兒童相關：
  - (a) 該兒童的姓名及住址；
  - (b) 該兒童參與的 EIE/CSE 計畫方的名稱；
  - (c) 若屬無家可歸的兒童或青少年，該兒童的可用聯絡資訊及就讀學校或所在計畫方的名稱；
  - (d) 有關該兒童的問題性質之說明，包括與該問題相關之事實；及
  - (e) 根據投訴方是提出投訴時的可用資訊，從而作出的建議解決方案。

您可使用有關本資訊的 ODE 搜尋表 <http://www.ode.state.or.us/search/page/?id=1219>

書面投訴應寄至：

State Superintendent of Public Instruction (俄勒岡州教育部) 255 Capitol Street  
NESalem, OR 97310

投訴方在向 ODE 提出投訴的同時，必須將投訴副本轉發至為該兒童是期服務之 EIE/CSE 計畫方或其他公共機構。

### 我將書面特殊教育投訴是交給 ODE 之後會怎樣？

ODE 將立即聯絡您及計畫方，以討論解決投訴的方案，其中包括調解。ODE 還將確定它會對哪些投訴內容進行調查。

### ODE 在解決投訴時有甚麼期限？

若您提交了此類書面投訴，ODE 必須在 60 天內完成所有調查工作並作出書面裁決。

若存在與投訴相關的特殊情況，可以適當延長此期限。若家長及計畫方自願同意延期並嘗試聯絡或本地解決方案，該期限也可能延長。

EI/ECSE

在此期限內，ODE 必須

1. 在認為有必要的情況下，進行獨立現場調查；
2. 讓投訴方有機會以口頭或書面方式提交相關投訴背景資料；
3. 為 EI/ECSE 計畫方或其他公共機構提供回應投訴之機會，至少包括：(a) 根據機構的選擇，提供解決投訴之方案；及 (b) 為提出投訴之家長和機構提供自願透過聯絡解決問題之機會；
4. 審視所有相關資料並作出獨立決定，確定學區或其他公立機構是否違反 IDEA 的要求；
5. 發出書面裁定，解決投訴中的各項指控，並包含：(a) 事實調查結果及結論；及 (b) 作出此等最終裁定之原因。

### 甚麼是書面裁決？

書面裁決包括與投訴內容有關的事實結果、結論、討論及要求採取的任何糾正行動。

最終裁決中不會出現您和您孩子的姓名。最終裁決屬於公共記錄。根據州法律，投訴的最終裁決並無爭議性。

若您對最終裁決不滿意，可以在 60 天內向馬里恩縣之巡迴法院或您所屬縣之巡迴法院提出上訴。

投訴裁決並不妨礙家長申請與同一違規行為有關的正當程序聽證會。

### 糾正措施必須包括哪些內容？

在解決 ODE 發現未能是共適當服務之州級投訴中，ODE 必須解決：

1. 未能是共適當服務之問題，包括滿足兒童需求之適當糾正措施；及
2. 日後向所有殘障兒童是共適當服務。

若有必要，最終裁決必須包括有效施行 ODE 最終裁定之程序，包括：(a) 技術協助活動；及 (b) 談判；(c) 為符合要求而採取之糾正措施。

您或 EI/ECSE

計畫方可就任何有關建議、拒絕著手或變更您孩子鑑定、評估或教育安置、或為剛出生至三歲的兒童提供早期干預服務或為二歲至五歲兒童提供「免費適當的公共教育」(FAPE) 的事宜，請求召開正當程序聽證會。

ODE 工作人員必須在 60 個曆日期限內解決州級投訴，並作出最終裁決，除非有關期限妥為延長。

除非公正的正當程序聽證會官（正稱行政法官）應您或計畫方的請求具體地延長期限，否則自決議期限結束後，行政法官必須在 45 個曆日內召開正當程序聽證會（若未能透過共識會議或聯絡解決），並發出裁決的書面文件。

### 若我同時提交投訴和申請正當程序聽證會，會有甚麼結果？

若 ODE

收到書面州級投訴，若該投訴亦是正當程序聽證會申請作議題，或其中的多個問題涉及正當程序聽證會申請的一個或多個部份，ODE 必須擱置投訴或正當程序聽證會所涉及的投訴部份，直至聽證會結束為止。投訴中任何不屬於正當程序聽證會部份之問題必須按照上述時間限制及程序解決。

若投訴提出的問題以前曾在涉及相同各方（家長及學區）之正當程序聽證會中作出裁定，則正當程序聽證會之裁定對該問題具有約束力，ODE 必須告知投訴人裁定已具有約束力。

對於爭端 E I/ECSE 計畫方、學區或其他公共機構未能執行正當程序聽證會裁定之投訴，ODE 解決。

### 甚麼是正當程序聽證會？

正當程序聽證會是在決定事實和去職問題的行政法官（ALJ）面前進行的正式法律程序。行政法官將作出最終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書面意見。

### 我在何時可申請正當程序聽證會？

若您不同意對孩子的 E I 服務和（就 ECSE 而言）「免費適當的公共教育」的認定、評估、安置或其他方面，您可以申請正當程序聽證會。您可以按照「[紀律部份](#)」所述 要求進行「快速」正當程序聽證會。

### 申請正當程序聽證會有甚麼期限？

正當程序聽證會的申請必須在您知道或理應知道引發聽證會申請的行為或疏忽之日起兩年內提出。

若您因為以下原因而無法申請聽證會，此兩年的期限規定將不適用：

- E I/ECSE 計畫方向您歪曲事實，表示已解決相關問題 或
- E I/ECSE 計畫方沒有向您提供計畫方必須提供的資訊。

### 如何申請正當程序聽證會？

您或代表您的律師或 E I/ECSE 計畫方（或計畫方的律師）必須向 ODE 和另一方遞交要求聽證會的書面申請。您的聽證會申請必須包含：

- 您的姓名、地址（若您沒有地址，請提供聯絡資訊）以及您孩子參加的 E I/ECSE 計畫的名稱
- 對聽證會申請相關問題之性質的說明，包括具體事實；及
- 您對於如何解決分歧持有的任何建議。

您可從 ODE 取得申請正當程序聽證會的表格範例。（請參閱本手冊末尾的「資源」部份）。您可以使用 ODE 的表格範例 亦可使用其他合適的表格或文件，只要其中含有申請正當程序聽證會所需的資訊即可。

只有您或 E I/ECSE 計畫方（或您的律師或 E I/ECSE 計畫方的律師）提交含有上述資訊之正當程序聽證會申請後，您或 E I/ECSE 計畫方才可舉行正當程序聽證會。

IDEA 之 B 部份下聯邦條例之程序保障部份一節（第 34 篇第 300.500 至 300.536 條）的規定，並不妨礙您就與已經申請的正當程序聽證會無關之某一問題，單獨申請正當程序聽證會。

### 公共機構在何時可以申請正當程序聽證會？

就 ECSE 而言：在家長拒口初步評估或重新評估時，或對於 ECSE 來說，為了證明公共機構作出了適當的評估或是提供了「免費適當的公共教育」時，公共機構可以申請正當程序聽證會。若家長拒絕對 ECSE 或 E I 服務的首次安置，公共機構不能為駁回此拒絕意見而申請正當程序聽證會。

### 申請正當程序聽證會之後會怎樣？

若您申請聽證會 ODE

將會向您寄出本《程序保障實施通知》手冊，告知您可免費進行調解，並向您建議免費或低收費的法律服務。管理聽證會辦公室將會委任一名行政法官主持聽證會。該行政法官將會與您聯絡，以安排一次聽證會前會議。

若 E I E C S E 計畫方提出了聽證會申請 從收到此申請之日起 您有 15

天時間向行政法官提出此通知中存在的任何問題。同樣，若您申請聽證會，計畫方也有 5 天時間向行政法官提出您的通知中存在的任何問題。行政法官有 5 天時間來決定該通知是否符合規定，並須立即以書面形式將此決定通知給您和計畫方。

15

在以下情況下，您可以透過遞交另一份申請來糾正您的聽證會申請中存在的任何問題

- 取得了 E I E C S E 的書面同意或
- 在聽證會開始 5 天前取得了行政法官的同意。

遞交另一份聽證會申請將會使完成正當程序聽證會的期限重新開始計算。

除非另一方同意，否則聽證會申請方不能在聽證會過程中提出未在聽證會申請中陳述的任何問題。

對於與您聽證會申請中提出的問題相關的 E I E C S E 行動，若 E I E C S E 計畫方之前未就此向您提供書面通知，則自收到您的聽證會申請之日起 10 天內將此通知寄給您，其中應：

E I E C S E 計畫方應在 10

1. 解釋 E I E C S E 計畫方何種義務且採取正當程序應所及之行動；
2. 說明您孩子的「個別化家庭服務計畫」(IFSP) 小組所考慮的其他選項 及這些選項被拒絕的原因；
3. 說明 E I E C S E 計畫方在建議或拒絕採取相關行動時所考慮的各種評估程序、評則、記錄或報告；及
4. 說明與 E I E C S E 計畫方建議或拒絕採取之行動相關的其他因素。

即使是共上述 1 至 4 條所述之資訊 E I E C S E

計畫方仍可聲明您的正當程序聽證會申請並不充分。否則，計畫方應在收到您聽證會申請之日起 10 天內對您在聽證會申請中提出的問題作出具體答覆。

10

您和其他 IFSP 小組成員必須在申請聽證會後 15 天內召開「決議會議」。

### 甚麼是決議會議？

決議會議就是為了解決與您孩子的 E I E C S E 計畫方相關的問題而召開的會議。該會議必須由您、瞭解問題的小組成員以及有權計畫方作出決定的 E I E C S E 代表參加。若您沒有自帶律師，計畫方不可以帶律師出席。除非您和計畫方書面同意放棄此會議，或您和計畫方同意調解，否則必須召開決議會議。

如果雙方在決議會議達成共識，您和計畫方會簽訂書面協議，說明所有達成共識的項目。與調解協議一樣，此協議具有法律約束力並可由法院強制執行。在協議簽署後三個工作天內，您或計畫方可以向另一方遞交書面聲明 取消此協議。

### 聽證會有哪些期限規定？

若在決議會議內，問題沒有得到滿意解決，正當程序聽證會的期限將開始計算。自決議會議結束時起，聽證會和最終裁決必須在 45 天內完成。若您或計畫方要求更多時間，行政法官可以適當延長這一期限。

## 在甚麼情況下可將30天延長為期 30 天的裁決期限？

除非您及 E I E C S E

計畫方可同意放棄裁決程序或決定進行調解，否則若您未能參加裁決會議，裁決程序及正當程序聽證會之期限將被延遲，直至您同意參加裁決會議。

若 E I E C S E 計畫方盡合理努力(並加以證明)仍無法使您參加裁決會議，E I E C S E 計畫方可在30個曆日的裁決期限結束時要求行政法官裁決您的正當程序聽證會之申請。在關於學區所作努力之證明文件中，須詳載試圖安排雙方同意的時間及地點之努力，如：

1. 詳細的電話通話記錄(接通及未接通)及通話結果；
2. 寄出信件及回覆；及
3. 拜訪您家或工作地點之詳細記錄及拜訪結果。

若 E I E C S E 計畫方在收到您的正當程序聽證會申請後15

個曆日內沒有舉行裁決會議，或沒有參加裁決會議，您可要求行政法官裁決您的正當程序聽證會期。

45

若您及 E I E C S E 計畫方書面同意放棄舉行裁決會議，正當程序聽證會的45個曆日期限更會在翌日開始。

在調解或裁決會議開始後，30 個曆日的裁決期限結束前，若您及 E I E C S E

計畫方以書面形式一致認為無去毒或毒義，正當程序聽證會的

45 個曆日期限更會在翌日開始。

若您及 E I E C S E 計畫方同意進行調解，則於30

個曆日之裁決期限結束時，雙方應書面同意繼續進行調解程序，直至達成一致。但若您或 E I E C S E 計畫方退出調解程序，正當程序聽證會的 45 個曆日期限更會在翌日開始。

## 行政法官有甚麼資格要求？

行政法官應具備之最低條件為：

1. 不得為參與您孩子教育或護理之 O D E 或 E I E C S E 計畫方的僱員。僅由 O D E 付酬擔任行政法官之人士，不屬 O D E 僱員；
2. 不得有與行政法官在聽證會中的客觀性有衝突的個人或職業利益；
3. 必須理解明白 IDEA 的規定、涉及 IDEA 的聯邦州規定，以及聯邦最高法院對 IDEA 的法釋義；及
4. 必須具備舉行聽證會所需之知識及能力，並能夠根據適當的標準去轉呈作出書面裁定。

ODE 保存擔任行政法官人員之名單及各人的資格聲明。

## 我有哪些聽證會權利？

您的正當程序聽證會權利包括：

- 帶同律師出席，為您提供建議；
- 帶同在學童方面具備專業知識或受過訓練的一位或多位人士出席；
- 在聽證會和上訴過程中，有權讓您的孩子繼續接受目前的 E I E C S E 安置，除非：
  - 您和計畫方同意另一項安置；
  - 您的孩子首次申請參加計畫，而您同意讓您的孩子接受計畫方安置；
  - 您孩子被停學或開除，並被安置到一個臨時替代教育環境中，而引起此結果的行為與學童方面的表現無關；
  - 您的孩子因違反了武器或藥物方面的規定或者對他人造成了嚴重人身傷害而被計畫方調離，轉為接受為期達 45 天的臨時安置。

- 您的孩子因為具有導致他人受傷的威脅而被行政法官調離，轉為接受為期達天的臨時安置；

- 有權是出書面和口頭證據、當面對質、詢問證人和要求證人出席聽證會；
- 有權在聽證會開始之前，要求學區或培訓方至少提前五個工作日通知您截至當日所完成的評估，以及他們要在聽證會中使用的根據評估得出的建議；
- 有權讓您的孩子出席聽證會；
- 決定是否對外開辦聽證會；
- 有權禁止出具未在聽證會開始之前至少五個工作日披露的證據。若沒有另一方的同意，行政法官可以禁止採用在聽證會開始之前五個工作日仍未披露的任何證據；
- 有權在聽證會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根據您的選擇免費取得一份書面或電子版的聽證會全文記錄；及
- 有權根據您的選擇免費取得一份書面或電子版的聽證會裁定。

每次聽證會均須在您及您孩子方便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 行政法官作出裁定的依據是甚麼？

行政法官對您的孩子是否可取得「免費適當的公共教育」 (FAPE)

之裁定必須以事實為依據。對於旨在違反程序之案件，只有在程序上的不足之處導致下述後果時，行政法官才會認為您的孩子沒有取得 FAPE：

1. 干擾了您孩子接受「免費適當的公共教育」 (FAPE) 之權利；
2. 嚴重影響您參與有關向您的孩子提供免費適當的公共教育 (FAPE) 之或策程序的機會；
3. 造成教育權益被剝奪。

本規則並不妨礙行政法官責令 EIE/CSE 計畫方遵守 IDEA 程序第章措施一節之要求(第34 篇第 300.500 至 300.536 條) (OAR 581-015-2300 至 2385)。

### 關於 ECSE 的特殊規定：

IDEA 之 B 部分對於美國憲法 1990 年美國殘障人士法案

1973 年康復法案第 5 章(第 504 條) 或其他眾章對兒童權利之聯邦法律中規定的權利、程序及補救措施沒有任何約束或限制。除非在根據這些法案是出民事訴訟尋求補償之前亦可根據 IDEA 之 b 部分是出民事訴訟。上述正當程序必須如要求之程度全面履行。

這表明您根據其他法律取得的補救措施可能與 IDEA

中提供的補救措施相一致，但在一般情況下，若要取得其他法律規定之補償，在直接提出訴訟之前，您必須首先使用 IDEA 規定之行政補救措施(即聽證會、裁決會議及公正的正當程序聽證會)。

最終裁決將會提交給州機轉調委員會和州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最終裁決中不會出現您和您孩子的姓名。它是公共記錄。

### 若我不同意聽證會裁定，我該怎麼辦？

聽證會裁定將是最終裁決。除非雙方在最終裁決 90

天內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若您向聯邦或州法院提起民事訴訟，法院必須

- 獲得聽證會記錄；
- 根據一方請求調取更多證據；
- 根據證據的優勢票作出裁定；及
- 酌量給予適當的救濟。

法院何時會補還律師費？(僅限 ECSE)

若您在正當程序聽證會中勝訴，法院可以要求 ODE 為您補還合理的律師費用。

若法官認為您的申訴「瑣碎、不合理或毫無根據」，則有權要求您的律師支付 IDEA/CSE 計畫方的律師費。若法官認為您的申訴是基於「任何不正當目的」，例如騷擾、無理取鬧或增加席席成本，則有權要求您或您的律師支付計畫方的律師費。

### 法院如何確定合理的律師費？

法院將得以下列情況判斷合理律師費：

1. 根據職務是地的類型及品質，按照所在社區通行費率確定訴訟公項聽證會的費用。在計算律師費用時，不使用補助或乘數。
2. 若出現以下情況，則在向您提供書面和解建議後，根據 IDEA 之 B 部分進行之任何席席或席席程序將不予判給律師費，且相關費用不予付還。
  - a. 在《聯邦民事訴訟規則》第 68 條所述時間口或在正當程序聽證會程序開始前超過 10 個曆日之任何時間內提出和解建議
  - b. 和解建議在 10 個日曆天口未被接受
  - c. 法院認定您最終取得的賠償與和解建議相比對您更為有利。
3. 儘管存在限制，若您勝訴且您拒絕和解建議屬合理行為，則法院仍將判給您律師費及相關費用。
4. 任何 IFSP 會議的相關費用不予判給，但因行政程序或去職席席而召開的會議除外。調解亦不予判給費用。

決議會議不視為因行政聽證會或去職席席而舉行的會議，亦並非是為是共律師費而舉行的行政聽證會或去職訴訟。

如法官發現以下情況，則會根據 IDEA 之 B 部分適當減少判給律師費：

1. 在席席或席席程序期間，您或您的律師不合理地極度爭辯最終裁決。
2. 判給的律師費金額不合理地超過該地區由具備類似技能、聲譽和經驗的律師是共判以兩倍的通行時薪。
3. 根據席席或席席程序的性質，所耗費時間及是地的去職職務過多；或
4. 在正當程序聽證會申請中，代表您的律師沒有向 IDEA/CSE 計畫方提供適當資訊。

但是，若法官認定公共機構不合理地極度席席或席席程序的最終決定，或存在違背 IDEA 之 B 部分程序保障或規定的行為，法院將不會減少費用。

## 就讀私立學校的兒童 — 僅限 ECSE

由家長安排就讀於私立學校的兒童是否也能取得特殊教育服務呢？

一般來說是可以的，但並非每個孩子都必然如此。由家長安排就讀於私立學校的孩子可以參加公費資助的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聯邦法律允許 ECSE

計畫方限制在此類服務上的公共開支。若您的孩子要根據此規定接受特殊教育服務，計畫方將與您會面，共同制定服務計畫，其中指明了要為您的孩子提供的服務。您的孩子可以在就讀的私立學校或

計畫方的指定地點接受服務。若在 IDEA/CSE 計畫方的指定地點接受服務，公共機構必須為孩子提供到達這些服務地點的交通工具。

IDEA/CSE

### 何時會要求計畫方為家長補還私立學校學費？

若 ECSE

計畫方已為您的孩子準備了免費適當的公共教育，但家長卻選擇讓孩子就讀於私立學校或機構，則計畫方無需為在私立學校或機構指責的殘障兒童支付教育費用，包括早期兒童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的費用。

若就讀私立學校的安排未經 計畫方同意或轉介，則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法院或行政法官才可要求 計畫方補還孩子在私立學校的費用：

- 在就讀私立學校之前，孩子曾在 E I/ECSE 計畫方的管理下接受過 ECSE 服務；
- 法院或行政法官發現當時 計畫方並未及時為該兒童提供免費適當的公共教育；及
- 讓孩子就讀私立學校的安排是適當的。

即使該安排不符合本州關於 E I/ECSE 計畫之標準，行政法官或法院亦可裁定家長的這一安排是適當的。

法院在何時會減少或拒絕為家長補還費用？

**注意：**

若家長沒有通知 ECSE 計畫方他們且 ECSE

計畫方建議的安排，並闡明他們的疑問和讓孩子以公費就讀私立學校的打算，法院或行政法官可以減少或拒絕補還費用。必須透過以下方式通知 計畫方：

- 在家長與孩子退出 ECSE 安排之前出席的最後一次 IFSP 會議上；
- 在與孩子退出 ECSE 安排之前，至少提前十個工作天以書面形式通知 ECSE 計畫方。

若因以下情況家長未能提供通知，法院或行政法官不得減少或拒絕補還費用：

- 通知 計畫方可能會對孩子造成身體傷害；
- E I/ECSE 計畫方阻止家長進行通知；或
- 家長沒有收到本《程序保障措施通知》手冊，亦未經告知此通知要求。

若因以下情況家長未能提供通知，法院或行政法官可能不會減少或拒絕補還費用：

- 家長不具備書寫能力或不能使用英文書寫通知；或
- 通知 計畫方可能會對孩子造成嚴重的精神傷害。

**評估：** 若出現以下情況，且家長與孩子參加公共機構提供的評估，法院或行政法官也可以減少或拒絕費用補還：

- 公共機構提供了事前書面通知，說明其有意對孩子進行評估或重新評估
- 如此通知中所述，評估目的是適當和合理的；及
- 在孩子退出 ECSE 安排前，公共機構向家長提供了此通知。

**不合理性：** 若法院發現家長的行為不合理或私立 計畫方的費用不合理，也可以減少或拒絕補還。

## 學校紀律和臨時替代教育環境安置 E C S 權限

聯邦法律要求向家長通知與學校紀律相關的程序保障措施和替代教育環境中的安置程序，即使這些程序並非專為 E I/ECSE 計畫方而定。

**孩子有可能被 ECSE 計畫方停學嗎？**

可以。若殘障兒童違反了紀律，且非殘障兒童若有此行為會被停學 ECSE 計畫方也會因同樣的原因讓該兒童在其就讀的教育環境中停學達十個上學日。計畫方可以採用短期調離，包括停學，將該兒童轉到合適的臨時替代教育環境或另一個環境，處分程度與非殘障兒童採用的標準相同。

在一個學年中，孩子可能會停學超過十個上學日嗎？

視情況而定。若沒有停學「模式」， ECSE 計畫方可能會在其他特殊需求兒童處以連續停學最多十個上學日的處分。若有以下情況即表明存在停學「模式」：

- 該兒童的行為與以前造成一系列隔離之錯誤行為(在大多數方面)基本相似及
- 其他因素(例如每次停學的時間長度、孩子離校的總時數以及每次停學之間的時間長短)表明了模式的存在。由 EIE/CSE 計畫方根據具體情況確定一系列隔離是否構成停學模式。如有質疑，可透過適當程序及司法程序進行審查。

若存在停學「模式」，只有在孩子的 IFSP 小組認定其行為不是與其殘障有關的「表現」時，計畫方才能准其處以停學處分。

若不存在停學「模式」， EIE/CSE 人員會與兒童的至少一名教師磋商，確定該兒童在離校期間需要甚麼服務以繼續向 IFSP 目標前進。

若兒童的 IFSP 小組認定其行為不是與其殘障有關的「表現」，可以將該兒童重新隔離超過十個上學日(通常稱為「開除」)。

若一個學年中一名兒童被停學超過十個上學日或被開除，計畫方是否仍須為其提供 ECSE 服務？  
是的。在第一次十天的隔離之後，計畫方必須為該兒童提供所需的服務，以使其繼續參加適當的活動並向其 IFSP 目標前進。這些服務可以在另一個稱為「臨時替代教育環境」的地方提供。

若一名兒童沒有被停學或開除， IFSP 小組是否可以決定將該兒童轉到另一個學校或計畫？  
可以。家長也是作出這一決定的 IFSP 小組成員之一。這一決定需要從孩子的 IFSP 以及孩子在學校成功學習需要哪些因素來考慮。與其他因素一起，孩子的 IFSP 小組還會考慮其行為對教師和其他兒童有甚麼影響。

計畫方必須將懲戒行動通知給家長嗎？  
是的，計畫方必須在決定採取行動前通知家長，並向家長提供一份本《程序舉措諮詢函》。

IFSP 小組如何認定孩子的行為是否是與殘障有關的「表現」？  
IFSP 小組(包括家長)將會查閱所有與孩子有關的資訊，包括測試結果、家長提供的資訊、孩子的觀察報告以及孩子的 IFSP 和安置。

若出現以下情況，孩子的 IFSP 小組可以認定孩子的行為是與殘障有關的表現：

- 該行為由孩子的殘障引起或與殘障直接相關；或
- 該行為是由於計畫方未能實施孩子的 IFSP 直接所致。

若因殘障兒童違反學生行為守則而決定變更其教育安置，那麼上述認定必須在此決定作出後的十個上學日之內作出。

若 IFSP 小組認定孩子的行為是與殘障有關的表現，會有甚麼結果？  
若 IFSP 小組得出結論，孩子的行為是殘障的表現，則計畫方不能開除該兒童或准其處以連續停學超過十個上學日的處分，若存在停學「模式」，則不可在一個學年中對其處以合計超過十個上學日的停學處分。

計畫方和家長可以召開 IFSP 會議以審閱這些資訊，然後 IFSP 小組會對孩子的 IFSP 服務進行調整。若 IFSP 小組發現孩子的問題行為是由於計畫方未實施 IFSP 直接所致，計畫方必須立即採取行動來彌補這些不足。

IFSP

小組必須對孩子進行一次行為評估（稱為「功能行為評估」），並為其制定一項行為干預計畫。若孩子已有行為干預計畫，IFSP 小組必須根據需要審閱和變更現有計畫，以解決孩子的行為問題。

除「**特殊情況**」中所述之外，EIE/CSE

計畫必須為殘疾兒童購備的安置，除非家長及計畫方同意將安置變更作為行為干預計畫變更的一部份。

### 若 IFSP 小組認定孩子的行為不是與殘障有關的表現，會有甚麼結果？

若 IFSP 小組得出結論，孩子的行為不是與殘障有關的表現，則：

- 計畫方可以採取包括開除在內的紀律處分，處分方式與對非殘障兒童採用的標準相同；
- 若需要就開除一事舉行聽證會，計畫方必須確保向主持此聽證會的官員提供孩子的特殊教育記錄和懲戒記錄。
- 為滿足孩子的個人需要，計畫方必須繼續為孩子提供「免費適當的公共教育」，此教育可以依照 IFSP 小組的決定在臨時替代教育環境中提供，**及**
- 在適當情況下，計畫方必須為孩子提供功能性行為評估，並是相應行為干預服務修正措施，使孩子的行為不再繼續。

**特殊情況**：若殘疾兒童違反了學校的學生行為守則 EIE/CSE

人員在確定與紀律相關的安排變更對殘疾兒童是否合適時，會根據具體個案考慮特別需求。

計畫方在何時能立即將孩子轉到另一個學校或計畫？

不論當此行為是否是兒童殘疾之表現，在以下**特殊情況**下，

EIE/CSE

人員可將兒童轉至臨時替代教育環境（由該兒童的 IFSP 小組決定），最多滯留 45 個教學日：

- 該兒童攜帶武器 EIE/CSE 計畫地點 EIE/CSE 組織的活動，或在交口擁有武器；
- 該兒童在 EIE/CSE 計畫地點 EIE/CSE 活動中，有意攜帶或使用違禁藥品，或者出售或試圖出售管制藥物，**或**
- 該兒童在 EIE/CSE 計畫地點，在 EIE/CSE 計畫地點範圍內或參加 EIE/CSE 活動期間，對他人造成嚴重身體傷害。

### 家長或計畫方可時可以進行快速聽證，以解決關於紀律問題的爭議？

若家長不同意 IFSP

小組關於「表現」的認定，或與孩子的安排相關的決定，可以申請正當程序聽證。若計畫方認為保持孩子現有的安排極有可能傷害到孩子自己或他人，計畫方可以申請聽證。

在以下情況下，EIE/CSE 計畫方可以申請快速聽證，以將孩子轉至臨時替代教育環境中，每次最多滯留 45 天：

- 保持孩子現有的安排極有可能傷害孩子自己或他人；
- 計畫方付出了合理努力以盡量減少現有安排中存在的傷害風險，**且**
- 臨時替代教育環境可滿足下面的要求。

### 哪些程序適用於快速正當程序聽證？

只要家長或 EIE/CSE

計畫方申請正當程序聽證，就必須舉行滿足普通正當程序聽證要求的聽證會，除了：

1. ODE 必須安排快速正當程序聽證，聽證會必須在提出請求後 **20** 個教學日內舉行，且聽證會結束後 **10** 個教學日內必須作出裁定。

2. 在收到正當程序聽證會後 7 個日曆天內，必須舉行決議會議。除非家長及計劃方書面同意放棄會議或同意進行調解。若在收到正當程序投訴後 15 個日曆天內此爭議未以雙方均滿意之方式得到解決，聽證會繼續舉行。

任何一方均可透過其他正當程序聽證會裁定提出上訴的方式，對快速正當程序聽證會裁定提出上訴。

由公正行政法官舉行正當程序聽證會並作出裁定。行政法官：

1. 若認定停學處分違反了相關要求，或認為該兒童的行為是殘疾之表現，則可將殘疾兒童恢復至原來的安排；或
2. 若認定對該兒童現有安置環境很可能導致該兒童或他人受到傷害，則可將殘疾兒童進行安置變更，將其轉移到臨時替代教育環境，但不得超過 45 個上學日。

若 E I / E C S E

計劃方認為將該兒童恢復至原來的安排很可能導致該兒童或他人受到傷害，則可重複舉行聽證會程序。

若家長或 E I / E C S E 計劃方提出與處分事宜相關之正當程序聽證會申請，則當事兒童必須（除非家長與 E I / E C S E

計劃方另立協定）留在臨時性替代教育環境中，直至行政法官作出裁定，或直至按相關要求作出的停學期限結束。

**臨時性替代教育環境需達到甚麼要求？**

臨時性替代教育環境必須：

- 允許孩子繼續參與適當活動，在不同環境中亦然。
- 允許孩子繼續接受 E C S E 服務或改正措施，包括在孩子的 IFSP 中所述的內容，以確保孩子達到 IFSP 目標。
- 在適當情況下，提供功能性行為評估，並是相應行為干預服務或改正措施，使孩子的行為不再繼續。

## 資源

此處列出的政府資助機構可協助您瞭解

IDEA 的程序保障措施和其他規定。

您當地的 EIECSE 計畫方

您的 EIECSE 協調員

俄勒岡州教育部 (ODE)  
Office of Student Services  
塞勒姆: (503) 9475782

網址: <http://www.oregon.gov/ode/about-us/Pages/Office-of-Student-Services.aspx>

家庭和社區一起 (FACT)

免費電話: (888) 983228

網址: [www.factoreregion.org](http://www.factoreregion.org)

俄勒岡州殘障權利署 (DRO)

波特蘭地區: (503) 242081

免費電話: (800) 452694

網址: <http://www.disabilityrightsoregon.org/>

家長信息與資源中心

<http://www.parentcenterhub.org/>

州級早期介入委員會 (SICC)

向州級服務系統是共商用於有特殊需要的少年兒童及其家庭的建議支援。關於該委員會的資訊及其會議日程表可從 ODE 取得。請致電 (503) 9475731。如需關於 SICC 的資訊，請瀏覽：

<http://www.oregon.gov/ode/students-and-family/SpecialEducation/earlyintervention/Pages/sicc.aspx>

州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 (SACSE)

每學年都會召開數次會議。每次會議都會設有徵求公眾意見的時段。關於該委員會的資訊及其會議日程表可從 ODE 取得。請致電 (503) 9475782。有關 SACSE 的資訊，請瀏覽：

<http://www.oregon.gov/ode/students-and-family/SpecialEducation/Pages/sacse.aspx>